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6 年 5 月 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修正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學院文創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修正本學院文創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學院文創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修正本學院應日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修正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學院應英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

- 一、院務會議提案順序依提案先後安排，請各學系提早送提案，俾便院辦彙整會議資料。
- 二、10/25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台灣大學創新教學推動經驗分享，請踴躍參加。
- 三、請本年度碩士班註冊率未達標系所(低於 70%)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具體

因應措施。

四、主管會報列管：請各系開放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最低至 20 學分，請各學系研議可行方案。

五、主管會報列管：請各院開設至少一門有院特色的程式設計課程，本院擬由各學系課架規定學生畢業之前可至各學系或通識修程式設計課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讓本學系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爰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符合目前本學系碩士班學制及現況。
- 二、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p. 7-19】](#)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6)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新設立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二、檢附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2，p. 20-24】](#)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6)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新設立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 二、檢附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3，p. 25-30】
- 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第九點。
-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6)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 二、檢附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4，p. 31-36】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2)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學系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產業學院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
- 二、檢附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5，p. 37-39】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2)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明訂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提出方式。
- 二、新增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明訂創作論述作為畢業口試規定。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項次調整。
- 四、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p. 40-44】](#)
- 五、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8)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第九點，新增創作發表項目，並規範展覽或發表前須提出計畫。
- 二、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p. 45-46】](#)
- 三、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8)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負責單位為企業管理學系，改由本學系負責。
- 二、檢附修訂後本校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附件 8，p. 47-50】](#)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27)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訂後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附件 9，p. 51-52】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18)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作業原則第九點，明定實習課程任課老師須在學生實習期間訪視 2 次以上。
- 二、檢附修訂後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附件 10，p. 53-54】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10.5)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刪除本學系大學部課程【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高教司所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凡符合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皆需接受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但此辦法所評量項目與本學系所規劃之課程目的有所不同，為避免在認定上混淆，故擬刪除本學系大學部之【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
- 二、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追溯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106.10.12)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0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鍾屏蘭委員	鍾屏蘭
劉明宗委員	劉明宗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請假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楊琇琇委員	楊琇琇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許有麟委員	許有麟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蔡玲瓏委員	蔡玲瓏
林世忠委員		黃露鋒委員	請假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英語系 賀仲愷同學	賀仲愷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熊惠娟		